



司各特选集

威弗莱

威 弗 莱
或
六十年的事

石永礼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Walter Scott
WAVERLEY
or
'TIS SIXTY YEARS SINCE

据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892 年伦敦及爱丁堡版译出。

威 弗 莱

Weifulai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 数 371,000 开 本 850×1168 毫 米 $\frac{1}{32}$ 印 张 $16\frac{5}{8}$ 插 页 11

1987 年 5 月 北 京 第 1 版 1987 年 5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0,001—6,300

书 号 10019 · 4119

定 价 3.60 元

《威弗莱》引言

由于计划出版这个修订本，我才考虑将关于小说《威弗莱》所根据的史实的一些说明附录于此。亡友威廉·厄斯金先生（后为金纳德爵士），于一八一七年在《评论季刊》上评《店主丛谈》^①时，已将这些史实公诸于世。这位评论家所引资料是本书作者提供的。后又载于《卡农该特纪事》^②序。现附录于此，才算适得其所。

小说中威弗莱和塔尔博特互相提供保护这一基本情节，是以那些磨平了棱角、甚至没有多少内战特色的轶事中的一则为依据的，既然双方想到这一轶事都感到同样光荣，我们就毫不犹豫地直书他们两位的姓名。一七四五年，爆发普雷斯頓之战那天早上，高地人向约翰·科普爵士的部队发动了那次难忘的进攻，一群卡梅伦族和阿派因的斯图亚特族攻占了一个有四门大炮的阵地。已故英弗纳希莱的亚历山大·斯图亚特，当时是冲在最前面的一个，他看到皇家部队一名军官，由于不屑于随溃散的乱军逃走，仍拿着剑守在阵地上，仿佛决心忠于职守，与阵地共存亡；这位高地绅士命令他投降，而回答的是一剑刺来，他只得用盾牌挡住。这时，那位军官已毫无防御能力，而一个彪

① 司各特的小说集，收入《修墓老人》、《黑侏儒》等七部小说。

② 司各特的小说集，收入《高地人的寡妇》等三部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帕斯的美女》。

形高地大汉(英弗纳希莱的磨房老板)却高举战斧,就要砍碎他的脑袋;在这紧急关头,斯图亚特先生费了好大的劲才说服他投降。他照顾这个敌人的财物,保护他的人身安全,而且为他争取到宣誓释放。这个军官就是怀特福德上校,埃尔郡的德高望重的绅士,对汉诺威王朝^①忠心耿耿;这两位义士,尽管政见不同,彼此间却是那样信任,即使当时内战正在激烈进行,对掉队的高地军官格杀勿论,英弗纳希莱在返回高地招兵买马重振旗鼓之前,也毫不犹豫去拜访他过去的俘虏,他在埃尔郡跟怀特福德上校的辉格党^②朋友相处了一两天,显得那样愉快、温和,仿佛他周围完全太平无事一般。

卡洛登一战,使查理·爱德华的希望破灭,^③追随他的那些已被判死刑的党羽被打得四散潜逃,现在轮到怀特福德上校为斯图亚特先生获得赦免而尽心竭力了。他奔走于大法官,检查长,以及所有高官显贵门下,但每次求情,只得到一纸名单的回答,名单上英弗纳希莱(这位老绅士习惯于用这样的称呼)被列为“行同野兽”,罪不容赦一类。

最后,怀特福德上校向坎伯兰公爵本人求情,也遭到公爵断然拒绝。他再次求情,暂时只求保护斯图亚特的房屋、妻室儿女和财产,但又遭到拒绝。于是,怀特福德上校马上从怀里掏出委任状,很激动地放在殿下面前的桌上,他请求退役,离开这位不

① 汉诺威王朝,英国于一六八八年“光荣革命”,废黜了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二世后建立的王朝。当时在位的英王为乔治二世。

② 辉格党,十七世纪后期,英国国会中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的一派,在英国革命中反对斯图亚特王朝的激进派。

③ 查理·爱德华(1720—1788),被废英王詹姆斯二世的孙子,人称“小王位觐觐者”,詹姆斯党企图拥立他为英王,于一七四五年在苏格兰起事,不久即被击溃。

知道赦免被打败的敌人的亲王的军队。公爵为之一震，甚至感动了。他叫上校收回委任状，准了他的请求。军队正在扫荡所谓“敌人的乡村”，这是当时流行的说法，幸好保护令及时下达，英弗纳希莱的房屋、粮食和牲口才免于遭殃。英弗纳希莱的庄园上驻扎了一支小队伍，他们因忙于在附近一带抢劫、四处搜捕叛党头子，特别是斯图亚特，所以还顾不上踏踏这个庄园。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他就在附近；他象布雷德沃丁男爵一样在洞子里躲了好些天，离英国哨兵很近，连他们点名都听得见。他的一个女儿，一个年仅八岁的孩子，经常为他送吃的。斯图亚特夫人派她干这种差事，实在出于不得已。因为不仅她自己的行动，全家大人的行动都受到严密监视。这孩子年纪虽小，却格外机灵，她常常在士兵当中逛来逛去，士兵对她也很好，这样，她才能趁没有人注意她时偷偷溜进树林，把交给她的哪怕很少一点干粮，放在她父亲能找到的有记号的地方。英弗纳希莱就是靠这样偶尔偷偷送来的一点干粮维持了几个星期；由于他在卡洛登一战受了伤，伤口的剧痛又加重了他所受的罪。军队从他家调走之后，他又逃过一次追捕。

那时，他冒着危险晚上回家，早上才离开，一天拂晓，终于被敌方一小队士兵发现，一面开枪一面追他。他侥幸逃脱之后，追兵便折回他家里，指责家属窝藏已被判处死刑的叛逆。有个老太婆倒沉得住气，一口咬定说他们看见的那个人是羊倌。“那么，我们叫他，他干吗不站住？”那士兵说。“可怜，他聋得象一堆泥炭啦，”那机智的女仆答道。“马上把他找来。”于是，把真正的羊倌从山上找了回来；既然在路上来得及教他，他一上堂真装得什么也听不见。后来，根据赦免法，英弗纳希莱才获赦免。

作者很了解他，常听他亲口讲述这一类往事。他出身古老

世家，为人仗义，彬彬有礼，而且很勇敢，甚至可以说具有骑士风度，堪称高地老一代高尚人物的代表。我相信，一七一五年和一七四五年^①他都出门在外^②，在这两个难忘的年代之间的几十年里，高地上发生的一切激动人心的事件，他都积极的参加过；我听过不少关于他的英勇事迹，其中最为人称道的一件是：他曾在巴尔奎德的一个小村子里跟赫赫有名的罗伯·罗伊·麦克格雷戈^③用大刀决斗过。

当保罗·琼斯^④进入福斯湾时，英弗纳希莱正在爱丁堡，当时他虽然老了，我却看见他拿起了武器，听到他因为有可能（用他自己的话说）“在他死之前再一次拔刀上阵”高兴得大叫大嚷。那时苏格兰的首都不过受到三只微不足道的单桅或双桅船的威胁，这样的船还不足以打劫一个小渔村；在那次令人难忘的事件中，只有他一个人似乎提出过御敌计划。他向市政长官呈述了他的意见，他说船上的敌人可能被派往一个小镇，在镇上迂回曲折的小街窄巷里四处流窜，伺机抢劫；如果能弄到大刀短剑，他建议在高地老百姓中去招募足以截住任何来犯敌人的兵力。我不知道他的计划是否有人理会，我倒是认为，这对现政府来说，似乎太冒险了，因为，即使外敌当前，他们也不愿意看见高地人掌握武器。幸而一连刮了好久强劲的西风，把保罗·琼斯和他的船只刮出海湾，这事才算了结。

① 詹姆斯党人企图复辟斯图亚特王朝，先后发动过两次大叛乱：一次在一七一五年，一次在一七四五年，即本书所描写的这次叛乱。

② 即参加叛乱，高地的习惯说法。

③ 罗伯·罗伊·麦克格雷戈(1671—1734)，即“红发罗伯特”，著名的大盗，有苏格兰的罗宾汉之称。

④ 保罗·琼斯(1747—1792)，海上冒险家，干过贩卖奴隶，走私，后参加过美国和法国海军。这里所说的事件发生于一七七九年。

如果说回忆这一段往事有些令人感到可耻的地方，不妨回忆一下上一次战争，那时爱丁堡除正规军和国民军外，志愿兵就有由骑兵、步兵、炮兵组成的一个混成旅，人数多达六千人以上，都作好随时出击的准备，他们要迎战的，要赶走的敌人，比这个冒险的美国人的队伍强大得多，前后对比一下，未始不让人感到

4

227.016

第三版序*

这部描写苏格兰古代风习的轻率的试作，竟蒙读者厚爱，作者本不敢抱此奢望，也未料及。听说有人认为本书是某某所作，提到不只一个受人尊敬的名字，他既感欣慰，又很惭愧。由于作者处境特殊，顾虑重重，以致未能在扉页上署名，解除那几位绅士所蒙受的猜疑。因此，不论说《威弗莱》的作者是诗人或评论家，是律师或牧师，或者，用马拉普罗夫人的话说，“象刻耳柏洛斯那样，同时是三个人”也罢，^①只得听其众说纷纭，至少在目前这是必要的。因为作者并不觉得这部作品本身有什么可取之处（也许除了无聊而外），才不敢认领它。生活中不同处境的特殊情况不少，是什么情况促使作者未在本版上署名，还是让公正的读者评断吧。他也许是初次发表作品的新人，不愿意承认他还习惯的身份；也许是让读者腻味了的作者，不好意思老出头露面，因而象古代喜剧的女主角戴假面一样，故弄玄虚，以吸引那般对她的面孔太熟悉的看客；也许他从事太严肃的职业，小说家的名声可能有损尊严；也许是个时髦人物，在他看来写任何东西都显得迂腐。他也许太年轻，不足以承当作家的身份；也许

* 发表于一八一四年。

① 马拉普罗夫人，英国剧作家谢立丹的喜剧《情敌》中的人物，喜欢转文，但往往用词不当。引文见该剧第四幕第二场。刻耳柏洛斯，希腊神话中看守冥府的狗，蛇尾三头，长年不眠。

年纪太大，认为还是不要这个身份为好。

《威弗莱》的作者，也听到过反对这部小说的意见，认为作者处理卡勒姆·贝格这个人物，写布雷德沃丁男爵讲高地人侵占别人的小财物之类轻微的不法行为时，对高地人的民族性责之过严，也不公正。背离作者的愿望或本意的看法，莫过于此了。卡勒姆·贝格这个人物具有这样一种气质，他转变为肆无忌惮胡作非为，是自然而然的，他之成为作恶的特殊类型，是他的处境决定的。只要你细读过那本离奇的《高地来函》（大约出版于一七二六年），就会看到作者亲眼见过的这类暴徒行凶的事例，但是，把这类暴徒看作当时高地人的代表，如同把谋杀马尔一家和威廉逊一家^①的凶手当作今天英国人的代表一样，那是极不公正的。那些财物，有人认为可能是一七四五年参加叛乱的某些人偶然捡的，谈到这一点，不妨提醒大家，虽然这支不幸的小队伍一路上并未烧杀掳掠，相反，倒是秩序井然，纪律好得出奇，可是，至今还没有一支队伍开过一个敌对的乡村而不抢劫；那位男爵诙谐地谈到高地叛乱者的那种程度和那种性质的几次抢劫，的确是指责他们；关于高地人抢劫，有很多传说，特别是关于那个背镜子的武士^②的传说可资佐证。*

人物类型

*有一首记述当年叛乱事件的朴实的顺口溜，某些情节颇引人注意，而且至今仍为下层人民所喜爱；这首顺口溜翔实地反映了这次兵荒马乱中山民的所作所为。歌词知道的人还不多，其中又颇有道理，因此不揣冒昧附录如下。

① 这两家人于一八一一年十二月先后在伦敦同一条公路上被谋杀。

② 指高地军队发动叛乱，向苏格兰南方进军时，有一个士兵背着抢来的穿衣镜一事。见本书第301页。

作者致全体读者

亲爱的读者，我已将心里话，
形诸笔墨，竭诚相告，
你要争辩抑或憋着劲，大可不必，
因为我已无法更改，你只好忍着点。

只因双方都有恶汉歹人，
我见过他们杀人冷酷无情，
只知杀人取乐，对伤者毫无怜悯，
此辈不是绅士，不过粗野小人。

那不幸的夜晚，傍黑时分，
在福尔柯克，如同在普雷斯顿，^①
他们用短剑杀戮受伤者，但闻惨叫声声。
野蛮人、土耳其人所表示的怜悯就是如此，叫你死得
平静。

在战场上杀戮受伤者，
愿降祸这般狂人！
凶残只能教人凶残，
杀人者必死于非命。

我见过那叫做恶棍的高地人，

① 福尔柯克，属斯特林郡；普雷斯顿在爱丁堡附近，是本书所描写的两次大战高地人击败英军的战场。

给低地人套上脚镣，为所欲为，
呷过菜粥扔木盆，
抓了鸡羊又赶猪，白吃白拿不付分文。

我见过一个高地人，真正是流氓，
一串香肠竿上挂，蹦蹦跳跳似傻瓜，
香肠肩上晃悠悠，招得玛吉骂，
一交跌在粪堆上，压个坑坑才溜啦。

如若有人去拦阻，他总告你这番话，
“俺肚子实在饿得慌，
要啥买不到，有也不卖咱；让她吃点苦头；
转告叫治王^①和叫治的威利，俺要一块肉。”

在林顿—布里格，我也见过一些军人，
只因那人不是辉格党，
屋里未曾留下半点酒和肉；
就烧掉他的帽子和假发，又给他一顿揍。

他们横行高地太霸道，
若不留下衣服和食物，
就烧掉你的房屋；这叫以牙还牙。
叫你怎能作好人，请你想一下？

① 乔治王的讹音，指英王乔治二世(1727—1760在位)。

正是他们的老爷和头领，太无人性，
竟使用了比杀贼还残酷的手段，
其毒辣，有如天主教的酷刑，
呵！多可耻，多可悲！

正当卡莱尔^①这露天剧场上，
演出激烈疯狂，
而仁慈却关在笼子里让人赞赏，
怜悯因而死去。
世代代赞同这种残酷，我不禁
摇头叹气。

咒骂者太多，祈福者太少，
还有人高声叫好，
他们咒骂过当年叛乱的苏格兰人，
只因他们是畜生，
就为屠宰而养育，又象挨宰时那样嚎叫。

唉！亲爱的同胞们，
报仇心太盛，干戈永不息，
千万请住手，别再这么干，
即使跟英国人结下怨，算清旧账
也该把气平。

① 在英格兰北部，靠近苏格兰边境，为古代军事要地。当时英格兰和苏格兰常在此地大战。这次叛乱，叛军也曾一度占领此地。

当今国王最贤明，
逞强霸道不值分文，
蹦跳太过要摔交，前车之鉴真不少，
还是心平气和过个太平日子岂不好。

插图目次

威弗莱察看希尔德布兰德爵士的宝剑	37页前
威弗莱和布雷德沃丁男爵相识	63页前
威弗莱在唐纳德·贝恩·莱恩的洞窟里	123页前
麦克—默罗在本族乡亲面前朗诵	149页前
弗洛娜和威弗莱在瀑布旁	165页前
马克尔雷斯太太不把她的丈夫放在眼里	229页前
在霍利罗德官的舞会上	313页前
“冲啊！伊沃族的子弟！”	339页前
威弗莱向弗洛娜告别	485页前

第一章

开 场 白

选定这部作品的名称费过一番苦心，正如重要问题总要求慎重的人进行严肃认真的考虑。即使定第一个名称，即总书名，也经过非同寻常的研究和挑选，但我不得不效法前人，利用英国历史和地志^①所提供的最铿锵、动听的名词，选中之后，马上就定为书名和主人公的名字。不过，唉！霍华德、莫当特、莫蒂默或斯坦利等骑士称号，或者贝尔莫尔、贝尔维尔、贝尔菲尔德或贝尔格雷夫等音调更柔，更感伤的名字，读者能从中得到什么呢？跟半个世纪以来所起的名字一样，一无所得。我得老老实实承认，我对自己的才能，太缺乏自信，不敢起个名字毫无必要地与读者预先的联想相顶撞。因此，我象带着一块没有标志的盾牌^②的、初闯江湖的武士那样，用“威弗莱”作为主人公的名字，一个没有被玷污的名字，不太好听，也不太难听，那也只好容忍一下；除非读过本书之后，读者乐意给它加上一个什么雅号。至于第二个名称，即副题的拟订，就难得多了，因为，副题虽短，却可能被认为是对作者的约束，要作者保证按一定方式确定故事发生地点、描写人物和处理人物经历。比方说，如果我在卷首插图页上标明：“威弗莱，往昔的故事”，每个读者都一定会期望看到一个跟乌多尔弗古堡^③差不多的古堡，古堡的东厢房久未住人，

① 英国往往以庄园、领地的地名称呼其主人。

② 按骑士制度，初作骑士时，只能穿素白的盔甲，带没有徽章的盾牌。

钥匙不是遗失，就是由管膳事的老仆或老管家保管着，到了小说的第二册中间，他注定要迈着颤巍巍的步子，把男主人公或女主人公引到附近的废墟去，难道不是吗？扉页上不是还应当有叫声凄厉的猫头鹰和唧唧不息的蝓蝓儿吗？而且，在介绍情景时，要我适当掌握分寸，别流于那位小丑似的然而忠实的跟班那种打趣，也别象那位女主人公的贴身丫环学舌，讲她从下房听来的凶杀恐怖故事那样罗嗦，要写得更生动些，这我能办得到吗？再说，如果把书名题为：“威弗莱·日耳曼传奇”，谁的脑袋也不会迟钝得不会联想到一个放荡的修道院院长，一个残暴的公爵，神秘的玫瑰十字会和光明会的秘密团体^④，以及他们的一切道具：风帽，山洞，匕首，电动机关，地板活门和能遮光的灯？如果我愿意把这部小说称为“感伤的故事”，难道不足以预示女主人公有一头丰茂的头发，有一把聊以排遣独处的寂寞时光的竖琴，幸而她总能找到办法，把竖琴从古堡带到茅舍，但她有时仍不得不自己跳出二楼窗户，一个人走去，只有一个满口难懂的土话、邋里邋遢的村姑指路，因此她不只一次迷路？再说，如果我把威弗莱题为：“当代的故事”，敬爱的读者，难道你们不会要求我画一幅花花世界的速写，写上几桩易看穿的丑闻，要是写得香艳就更妙？女主人公住在格罗夫纳广场，男主人公来自四马马车俱乐部，诸色次要人物一应俱全，有的住在安女王街东头的幽雅的公馆，或者是弓街警察局的好汉。我本来可以继续证明扉页的重要性，同时炫耀我通晓炮制各种传奇和小说所必需的特殊配料的

③ 乌多尔弗古堡，英国女作家拉德克里弗的哥特式小说《乌多尔弗的秘密》中的古堡。以下一段暗指十九世纪初期流行的种种小说。

④ 十七、十八世纪时的秘密团体，前者自称炼金术（炼金术、占星术等），后者主张自然神论和共和主义。